

社会管理创新的“地方性知识”维度

——以“法治中国”语境下的法治重庆建设为例

付子堂¹ 崔 燕 李家祥

(西南政法大学, 重庆 401120)

【摘要】：“法治中国”命题是中国法治建设的最新理论命题，亦是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中国化、时代化、大众化的最新理论成果，还是社会管理创新研究最新的问题域之一。法治重庆建设必须接受“法治中国”语境的“规训”，并贡献出重庆关于“法治”的“地方性知识”。以长江经济带建设为契机，国家主导型区域法治建设是社会管理创新研究新的“理论试验田”。

【关键词】：法治中国；法治重庆；国家主导型区域法治；长江经济带；社会管理创新

【中图分类号】：DF0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2-3933(2014)12-0012-07

一、“法治中国”命题的提出

2013年11月12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正式提出了“法治中国”命题。“建设法治中国，必须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1]“法治中国”命题是中国法治建设的最新理论命题，亦是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中国化、时代化、大众化的最新理论成果。

“法治中国”命题的提出，经历了一个由政治话语向学术话语的转变过程。而政治话语与学术话语的良性互动必将对法治中国建设的具体实践有所助益。中国法学界对“法治中国”命题已经构建出初步的学术话语。而且，关于“法治中国”命题的学术话语主要集中于探究“法治中国”命题的理论内涵。具有代表性的理论观点如下：有学者指出，“法治中国”学术话语的建构须完成由政治命题至学术命题再至宪法命题的逻辑转换，以法治国家为基础推动法治中国建设^[2]。有学者指出，法治中国需要思维模式、治理体系和文化内涵三方面的提升，即由法律思维向法治思维的提升、由法律体系向法治体系的提升、由法律文化向法治文化的提升^[3]。

有学者指出，“法治中国”命题具有政治、经济、文化、社会以及生态文明的“五位一体”的维度^[4]。有学者从主体维度、客体维度、时空维度等方面论证法治中国的理论内涵，即法治话语权、法治治理权、法治管理权和法治发展权的有机统一^[5]。

¹收稿日期：2014-09-02

该文已由“中国知网”(www.cnki.net)2014年10月31日数字出版，全球发行基金项目：2010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研究项目《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中国化、时代化、大众化研究》(10AFX001)和2012年度重庆市哲学社会科学重大委托项目《社会管理创新研究》(2012ZDB14)成果之一

作者简介：付子堂(1965-)，男，河南新野人，西南政法大学行政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博士，研究方向：法理学、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崔燕(1982-)，女，山东青岛人，西南政法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法学博士，研究方向：法理学、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李家祥(1981-)，男，新疆石河子人，西南政法大学人权教育与研究中心研究人员，法学博士，研究方向：法理学、马克思主义中国化。

等等。无疑，在当下的中国，“法治中国”无论在政治话语层面还是在学术话语层面已经形成成为一种“语境”。并且，“法治中国”语境是社会管理创新研究最新的问题域之一。

二、法治中国建设与法治重庆建设之关系

（一）“领导”与“被领导”的上下位阶关系

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6]这表明，在我国，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国家法治建设的主人是人民。人民是法治中国建设最为重要的主体性动力机制。

为了不断巩固“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国家”的国体，就必须始终坚持充分调动全国各族人民当家作主的积极性与主动性，参与到国家的政治建设、经济建设和法治建设等各项事务之中去^[7]。唯有如此，才能真正地实现国家的长治久安和繁荣富强。

国家通过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对全国的法治建设实现统一的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法治中国建设的“规则母体”。法治重庆建设中的各项“规则建构”必须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这个“规则母体”为“型构之基”。“法治中国”命题的提出具有扎实深厚的“法制”背景，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必须遵循宪法所规定的“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的要求，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为制度支撑，并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整体性与协调性，不断地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规则之治”^[8]。

这里尤其需要重视的是，法律制度的完善与变革必须以“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为判准，即必须切实做好新法与旧法之间的衔接、必须切实做好法律的横向统一且纵向协调。唯有如此，才能切实保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各法律部门之间、各法律层级之间、中央与地方法律改革之间的统一与协调。

法治重庆建设必须维护法治中国建设的统一性与权威性。法治重庆建设必须以法治中国建设作为基本蓝图，稳步推进。在我国的法律体系中，宪法具有最高权威。宪法是保证党和国家兴旺发达、长治久安的根本法。必须维护宪法法律的权威。

不断巩固“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国家”的国体的需要、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需要，都要求必须始终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始终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坚持并完善法治中国建设与法治重庆建设之“领导”与“被领导”上下位阶关系的“枢纽之要”。

并且，始终坚持党中央、国务院的统一领导，是法治重庆建设不断取得阶段性进展的根本性前提条件。必须指出的是，中国共产党是社会管理创新的领导核心。法治中国建设与法治重庆建设，即是一个不断丰富社会管理创新的实践过程。在我国，党的政策与国家的法律是两种最为重要的社会管理机制。党的政策与国家的法律在指导思想、基本原则、社会目标等方面具有根本一致性。

因此，必须始终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在这一“法治维度”的社会管理创新过程中的领导核心地位。中国共产党在法治中国建设中具有以下作用，即方向引导作用、组织建设作用、矛盾化解作用以及资源优化作用。法治重庆建设必须充分发挥党在社会管理创新中的领导核心作用。

（二）“整体”与“局部”的良性互动关系

西部开发是国家建设小康社会的重大举措，意义深远。重庆是西部开发的“桥头堡”。西部开发不仅是我国经济建设新的“试

验田”，而且是我国法治建设新的“试验田”。必须以法治中国建设为主导，将西部开发限定在国家依法治国方略的统一“规则之治”中。这是因为：

首先，只有将西部开发纳入到国家依法治国方略的统一“规则之治”之中，才能为西部开发构建切实可行且坚强有力的法治保障。其次，以西部开发为契机，加强西部开发的法治保障，又必然能够为法治中国建设提供新的推进点、突破口、试验区以及示范区。进而，西部开发中的一些经过实践证明了的、有益的“法治地方性知识”必将对法治中国建设的“规则建设进程”有所裨益。

中央与地方关系研究的可欲图景在于：充分发挥中央与地方的“两个积极性”，即中央与地方关系存在一种“正和互动范式”^[9]。在“法治中国”的语境中，欲实现中央与地方关系的正和互动，必须坚持整体统一原则与局部效能原则的辩证统一。一方面，整体统一原则是中央与地方关系正和互动的前提性条件。

整体统一原则“前见性地”决定了中央与地方关系正和互动整体效能“能否发挥”以及“如何发挥”。另一方面，局部效能原则是社会管理创新的题中应有之义。在确保整体统一原则的前提下，充分发挥局部效能原则有助于不断“发现”出社会管理创新机制的地方性知识，并且不断丰富社会管理创新机制的规则体系。

具体到法治重庆建设而言，应当重点在法治领域关注如下“民生事项”：

其一，重庆是我国西南少数民族聚居、杂居的重要区域，法治重庆建设必须关注并保障少数民族的各项合法权益。其二，法治重庆建设必须关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各项法律问题，切实为“农村建设”和“农民权益”提供法治保障。其三，重庆是我国重要的库区移民区，库区移民相关法律问题、文物保护相关法律问题、自然灾害应急机制相关法律问题等法律问题的研究都具有重要的“制度价值”。就改革开放以来的中央与地方关系研究而言，需要不断加强经验研究^[10]。法治重庆建设是中央与地方关系研究的重要“实践之维”。

因此，法治重庆建设不仅不会影响法治中国建设的运行与发展，而且还有利于法治中国建设的健全有序发展。

三、法治重庆建设的社会管理创新之维

（一）坚持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着力创新社会管理体制

法治重庆建设应当坚持互动性法治建设模式，即将政府推进型法治与社会推进型法治有机结合。这是因为，社会管理创新本身即在学理与实践上蕴含有“政府之维”和“社会之维”^[11]。首先，以政府推进型法治为核心动力。其次，在承认并充分发挥政府推进型法治动力机制的前提下，辅之以社会、民间自然生成的具有现代法治精神的制度、规范及其“规则力量”^[12]。政府推进型法治与社会推进型法治之间具有辩证统一的关系。

一方面，倘若片面地强调政府推进型法治的“动力之维”，将有可能使法治的“框架设计”缺失“民众”的维度。而“民众之维”是法治建设的最为重要的动力机制。并且，政府推进型法治无论在制度设计方面如何缜密精细，都不可能罔顾法治建设的社会基础。因为，脱离了具体社会情境的法治将是构筑于“空中楼阁”之上的法治。法律以社会为其基础。法律发展以社会发展为其前提。中国当代的社会转型是一个立体的“结构—状态”。与改革开放以来的“经济建设时代”相伴随的是中国的“制度建设时代”。

改革开放以来的“制度建设时代”必须直面中国的社会情境，即社会转型本身的问题以及社会转型所伴生的法律问题^[13]。另一方面，法治建设倘若仅仅依靠社会推进型法治动力机制将有可能造成法治建设的无序化和低效率化。这是因为：仅仅依靠社

会生活中活生生的习惯、惯例以及治理传统来以“实践经验累积”的方式促进法治化，将会延宕法治过程的尽早实现。毕竟，法治的“自然生长”需要磨合与累积，而磨合与累积将有可能产生无目标化、无序化抑或多向目标化的种种冲突与不适。不惟如此，单纯的社会推进型法治构建模式将会造成法治化过程的资源浪费，消耗不必要的资源与成本。中国的法治建设，应当同时激活政府与社会的两面的积极性与创造力，不断实践“法治政府—法治社会”的法治建构模式。

具体而言，“法治政府—法治社会”的法治建构模式的实现途径可以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必须倚重国家的法治助推力量，遵循国家的宏观法治建构目标，自上而下地推进法治进程。第二，在维护国家法治统一性与协调性的前提下，努力发掘各种市民社会、乡土社会中自生自发的制度性安排，努力为法治中国建设营造第二“助推力”。第三，同时释放政治国家与市民社会、乡土社会的“法治诉求”与“法治动力”，以形成法治政府与法治社会之间的良性互动状态，即法治中国建设的可欲的理想图景^[14]。

重庆是西南少数民族的聚居区域之一，民族习惯法法治资源丰富。坚持“法治政府—法治社会”的法治建构模式，将会充分发掘重庆地区的民族习惯法法治资源，并形成传统法与现代法相互融合、正式法与非正式法共同发展、国家推进与社会推进循环作用的良性互动法治状态^[15]。这无疑将是创新社会管理体制的有益法治探索，亦将是重庆对创新社会管理体制所贡献的有益的“地方性知识”。

（二）维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权威性，稳步推进重庆各项规范性法律文件的建设工作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要求：其一，应当建立科学的法治建设指标体系和考核标准。其二，不断完善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其三，不断健全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其四，到2020年，在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上取得决定性成果，形成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以使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

根据现代法治理论，制定并健全完备的法律体系，是法治建设的基本前提。“法治”概念本身即意味着政府的各项行为必须有法律依据，且必须有法律的授权^[16]。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之后，我国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任务仍然艰巨。欲使制定的法律在活生生的社会实践中得到民众的认可与尊崇，就必须确立法律的权威。而欲确立法律的权威，就必须注重立法质量的提高，处理好立法数量与立法质量之间的辩证统一关系^[17]。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报告》指出：“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加强重点领域立法，拓展人民有序参与立法途径。”^[18]地方立法直面地方社会实践的纷繁复杂的“场域”，直接关涉民众的切身利益，直接反映民众的切身诉求。因此，地方立法必须在确保国家立法统一性与权威性的前提下稳步推进。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的立法后评估是地方政府立法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地方政府立法质量的重要措施之一^[19]。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的清理工作，是确保国家立法统一性与权威性的题中应有之义。

2013年6月至2014年2月，重庆市首次委托第三方科研机构——西南政法大学对重庆市现行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进行全面清理，为进一步推进重庆市的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奠定了基础。

2013年6月21日，重庆市人大常委会、重庆市人民政府与西南政法大学正式签署委托协议，成立了由来自西南政法大学、重庆大学、西南大学、重庆师范大学、重庆工商大学等高等院校的近200名专家学者所组成的法规清理项目组。此次法规清理突破了以往由市人大常委会及相关专委会清理法规的“体内循环”模式，对重庆市直辖以来现行有效的195件地方性法规、176件政府规章进行了清理，使得法规清理的过程更加具有客观性。

重庆此次法规清理的做法避开了“自纠自查”方式的清理思路，开全国地方性法规、规章清理的先河，最大限度地程序方面确保了地方性法规、规章清理工作的权威性与公正性。此次清理工作有助于推动重庆市政府适时建立法规规章定期清理评估的长效机制，有助于在动态中辩证地处理好法律规则的“稳定性”与“变动性”之间的关系。

不惟如此，此次清理工作作为“科学发展，富民兴渝”、为重庆五大功能区建设提供了前瞻性的法律制度支撑。在此次清理工作中，西南政法大学成立了由校长担任组长、分管科研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的法规规章清理工作领导小组，全校 500 多名师生参加了清理工作。共提交 13 册 3064 页的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性政府规章清理报告，总计 250 余万字。

其中，包括 2 个总报告、78 个统计分析表、372 个单项报告、787 条针对地方性法规所提出的立法建议、734 条针对地方性政府规章所提出的立法建议^[20]。此次清理工作所提炼出的经验做法，诸如“定期会商机制”、“个人与集体攻关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定期编印清理工作专题简报机制”等，被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法制工作简报》和《中国人大》杂志刊载，并在第 19 次全国地方立法研讨会上做了学术交流。

地方立法后评估的主要模式有 5 种，即立法机关评估、人大专门委员会评估、常委会工作机构评估、委托评估、混合主体评估。就立法后评估主体的发展趋势而言，评估主体日益显现多元化的趋势。我国立法后评估的早期实践均以立法机关内部评估为主。

待发展到一定阶段后，逐渐出现独立的社会团体参与评估，甚至出现受委托的社会团体、学术机构独自进行立法后评估的情形^[21]。重庆市委托西南政法大学对重庆市现行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性政府规章进行全面清理，无疑符合立法后评估主体多元化发展的趋势，亦是对地方立法后评估主体模式的有益实践探索。

(三)以长江经济带建设为契机，不断深化国家主导型区域法治建设

在论及“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时，《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要求：

其一，抓住全球产业重新布局机遇，以推动内陆贸易、投资和技术创新的协调发展。其二，支持内陆城市增开国际客货运航线，以形成横贯中西、联结南北的对外经济走廊。

2014 年 4 月 28 日，李克强总理在重庆主持召开座谈会，研究依托黄金水道建设长江经济带，为中国经济持续发展提供重要支撑^[22]。从沿海起步先行、溯河向纵深腹地梯度发展，是世界经济史的重要规律之一。就地理覆盖而言，长江经济带覆盖上海、江苏、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重庆、云南、贵州等 11 个长江流域省(市)。就经济布局而言，长江经济带将长三角、长江中游城市群、成渝经济区 3 个“板块”的产业和基础设施连接起来，促进产业有序转移衔接、优化升级和新型城镇集聚发展。

谋划长江经济带建设是十八大后中国改革开放的最新改革举措。其一，谋划长江经济带建设是构建开放型经济体系、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客观需要。其二，谋划长江经济带建设是建设美丽中国的重要举措。“紧紧围绕建设美丽中国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健全国土空间开发、资源节约利用、生态环境保护的体制机制，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现代化建设新格局。”

[23]

市场经济是以市场为基础配置社会资源的经济运行方式。市场经济与法治之间具有辩证统一的关系，即市场经济需要法治的制度性安排、法治以市场经济作为“机制条件”^[24]。市场经济对法治的“制度性需求”体现在如下方面：其一，市场经济活动的契约性要求法治的制度性安排。经济关系的契约化是市场经济的特征之一。

相应地，市场经济的法律特征必然具有契约化的制度特点。其二，市场经济活动的竞争性要求法治。缺失了法治的市场机制有可能出现失灵状态或扭曲状态。法治可以为市场机制提供平等性的规则体系，避免或弱化市场经济主体因所有制不同、财力大小不同、隶属关系不同而可能出现的各种不正当竞争行为。其三，市场经济活动的协调性要求法治。市场经济要求构建贯通城乡的商品与资金的有序流通网络。优化经济资源配置，必须遏止封闭性市场行为且构建开放型市场行为。法治的统一性特征，恰好适应了构建开放型市场行为的要求。

法治重庆建设，应当加快研究长江经济带建设相关法律问题，为长江经济带建设提供有力的制度支撑。具体而言，其一，应当以构建长江经济带的开放型经济体系为契机，深入研究激励性法律规则。其二，重视构建长江经济带的“美丽中国”要求，加大环境资源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度建设，尤其注重三峡库区移民问题、三峡库区环境问题的制度建设。

（四）借鉴“法治江苏”、“法治浙江”、“法治湖南”的有益实践探索

法治必须具有整体性与协调性。区域法治必须以国家法治的整体性与协调性为指导原则，服从国家法治建设的统一布局。区域法治在我国已经有了有益的实践尝试。尤其需要注意的是，同属于长江经济带的覆盖省份，江苏、浙江、湖南已经在地方法治、区域法治方面进行了有益的探索实践。2004年7月，《法治江苏建设纲要》颁布。《法治江苏建设纲要》提出了“以中心城市为核心”的区域法治化目标。

2005年5月，福建、江西、湖南、广东、广西、海南、四川、贵州、云南9个省的地方税务局联合制定了《泛珠三角区域地方税务合作协议》，并提出了“坚持依法治税，……营造泛珠三角区域法治、公平、文明的税收环境”的区域法治目标。法治江苏建设具有五大任务。具体而言，其一，加强江苏省的地方立法工作。其二，努力建设法治政府。其三，维护司法公正。其四，强化对公共权力的监督。其五，深化全民普法教育。

2006年1月，《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了建设“法治浙江”的任务。2006年2月，在2006年浙江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第一次学习会上，时任中共浙江省委书记的习近平同志提出了法治浙江建设的工作要求^[25]。

具体而言，其一，只有中国共产党才能领导人民实现社会主义的法治。中国共产党依法执政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在执政经验方面的科学总结。必须不断巩固中国共产党的执政地位。其二，正确把握法治浙江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之间的关系。必须根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要求，正确规定法治浙江建设的方向。法治浙江建设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有机组成部分。其三，必须在国家统一的框架下推进法治浙江建设。其四，法治建设应当成为全社会的共同行动，经由渐进的过程以实现社会生活的法治化。其五，将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起来，以维护和实现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就法治建设的推进模式而言，法治浙江具有以下特点：其一，法治浙江实践以市场经济作为突破口，以“先行法治化”构建区域法治^[26]。其二，法治浙江实践注重总结社会管理创新的具体经验^[27]。例如，温州民间商会自治治理即是一种自生自发的“规则之治”。其三，法治浙江实践注重法治的“文化之维”，赋予法治建设以文化基础。

法治湖南实践注重“规则之维”的建设与完善，并且具有阶段性的成果^[28]。具体而言，2008年4月，《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颁布。2009年10月，《湖南省规范行政裁量权办法》颁布。2010年3月，《湖南省依法行政考核办法》颁布。除此之外，2011年5月，《湖南省法治政府建设十二五规划》颁布。2011年8月，中共湖南省委制定了《法治湖南建设纲要》，进一步规划法治湖南建设的“路线图”。法

治湖南实践在社会管理创新方面具有以下制度性创建：其一，重视法治政党、法治政府与法治社会的一体化建设，将法治扩展到民生的各个领域。其二，创新人权保障机制，以富含民主、平等、自由等法治精神的各种制度性安排为人权保障提供区域治理的地方性经验。

例如，2010年8月，湖南省出台了《关于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推进两型社会建设的决定》。其三，围绕经济发展的实际需要，在经济法律领域推行社会管理创新。例如，进一步明确中国与东盟自由贸易区相关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

再如，为了贯彻经济行为贸易自由化原则，加快诸如行政审计制度改革、政务公开制度改革、政府电子政务机制改革、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等方面的行政制度改革^[29]。

长江经济带是中国的重要植被覆盖区，生态战略地位极其重要。长江经济带的法治建设问题本身就具有双重性，即生态文明建设与法治文明建设的统一性与协调性^[30]。

法治重庆建设，要不断借鉴同属于长江经济带覆盖省份的江苏、浙江、湖南的“法治江苏”、“法治浙江”、“法治湖南”的有益探索经验，结合重庆的地域性特点，稳步推进制度创新与实践创新，总结出法治的“地方性知识”，以期对法治中国建设有所助益、有所助推。

结语

以法治方式推进改革已经成为中国法治建设的一个基本致思路向。法治重庆建设必须处理好法治与改革的关系问题^[31]。只有按照《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各项要求，分清轻重缓急，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为“元规则体系”，以法治中国建设为基础语境，不断深化国家主导型区域法治建设，不断探索社会管理创新的方式方法，法治重庆建设必将取得辉煌的成就。法治重庆建设必须以法治中国建设作为其元场域，并且始终接受“法治中国”这一元场域的“规训”。

中国的“发展中法治”必须不断“发现”法治场域中的各种“地方性知识”。这既是社会管理创新研究不可或缺的一种理论维度，又是学者们在直面中国的“发展中法治”时所不得不正视的一块“理论园地”。

参考文献：

- [1]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31—32．
- [2] 韩大元．简论法治中国与法治国家的关系 [J]．法制与社会发展，2013，(5):9—11．
- [3] 周叶中．关于“法治中国”内涵的思考 [J]．法制与社会发展，2013，(5):3—5．
- [4] 姜明安．论法治中国的全方位建设 [J]．行政法学研究，2013，(4):21—28．
- [5] 汪习根．论法治中国的科学含义 [J]．中国法学，2014，(2):108—122．
- [6] 王培英．中国宪法文献通编·修订版 [M]．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07．4．
- [7] 文正邦，付子堂．区域法治建构论：西部开发法治研究 [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6．9—23．
- [8] 王比学．法制改革三问——访西南政法大学校长付子堂教授 [N]．人民日报，2014-02-12(17)．
- [9] 沈远新．正和互动：中央与地方关系的新范式及其政策意义 [J]．上海行政学院学报，2001，(2):50—56．

-
- [10] 杨小云. 关于我国改革开放以来中央与地方关系研究的若干思考 [J]. 政治学研究, 2010, (6):54—59.
- [11] 胡小君. 社会管理创新的政策演进与学理支撑 [J]. 重庆社会科学, 2013, (3):5—10.
- [12] 舒国滢. 在法律的边缘 [M].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0. 154—155.
- [13] 付子堂, 等. 发展中法治论:当代中国转型期的法律与社会研究 [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3. 9—11.
- [14] 汪太贤, 艾明. 法治的理念与方略 [M].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1. 251—252.
- [15] 黄文艺. 全球结构与法律发展 [M].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6. 72.
- [16] 张文显. 二十世纪西方法哲学思潮研究 [M]. 北京:法律出版社, 1996. 611.
- [17] 蒋传光. 中国特色法治路径的理论探索 [M].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3. 260—261.
- [18] 胡锦涛. 坚定不移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R]. 北京:人民出版社, 2012. 27.
- [19] 俞荣根. 地方立法质量评价指标体系研究 [M].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3. 137.
- [20] 《重庆日报》记者. 市地方性法规及政府规章清理工作总结会发言摘登 [N]. 重庆日报, 2014-02-24(4).
- [21] 史建三. 地方立法后评估的理论与实践 [M].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2. 60—63.
- [22] 新华社. 依托黄金水道建设长江经济带, 立足改革开放谋划发展新棋局 [N]. 重庆日报, 2014-04-29(1).
- [23]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公报 [Z]. 北京:人民出版社, 2013. 6.
- [24] 汪习根, 汪火良, 武小川. 法治中国:民主法治精神举要 [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4. 90—92, 217—226.
- [25] 周咏南. 认真学习研究社会主义法治不断推进“法治浙江”建设 [N]. 浙江日报, 2006-02-06(1).
- [26] 周尚君. 国家建设视角下的地方法治试验 [J]. 法商研究, 2013, (1):3—11.
- [27] 陈柳裕, 王坤, 汪江连. 论地方法治的可能性——以“法治浙江”战略为例 [J]. 浙江社会科学, 2006, (2):80—83.
- [28] 胡海. 法治湖南建设的经验启示与推进理路 [J]. 湖南行政学院学报, 2012, (6):61—67.
- [29] 杜钢建, 赵香如. 论法治湖南的理论和制度创新 [J]. 湖南社会科学, 2011, (4):60—63.

[30] 陈文. 论生态文明与法治文明共建背景下的生态保护立法模式 [J]. 河北法学, 2013, (11):44—50.

[31] 陈金钊. 对“以法治方式推进改革”的解读 [J]. 河北法学, 2014, (2):16—32.